法務部　函  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 
發文字號：法政決字第０九一一一一九八六二號  
附件：  
主旨：有關國民中小學教師兼任會計職務，不合支給主管  
　　　職務加給後，擔任上述會計職務者，是否尚需辦理  
　　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宜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，  
　　　請 查照。   
說明：  
一、依本部政風司案陳 貴室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政  
　　室二字第０九一０００三０三三０號函辦理。  
二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公職人  
　　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四項、第五項規定，  
　　若其職務係依機關組織法規所置並領有主管加給，且  
　　辦理會計、採購業務之主計、採購人員，須申報財  
　　產。如國民中小學教師兼任會計職務，未再支給主管  
　　職務加給者，即不符合上開要件，自毋庸再辦理財產  
　　申報，本部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法政決字第０九一一  
　　一一九三三三號函釋文請參考。   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政風室  
副本：本部政風司（檢察官室、第二科、第四科）